

---

#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力泰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丁拥军等相关方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可尽快了结仲裁及诉讼等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且《执行和解协议》执行后预计对公司现金流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积极影响。本次和解协议签署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张立、董树荣、赵一平

2019年4月19日